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1〕44号

关于2021年上半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县市分局、园区环保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对2021年上半年环评文件进行了常态化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称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7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范性存在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

误，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环境目标调查不清楚等质量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7家环评编制单位及7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5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1年上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附件:

2021年上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码活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1	石梯沟煤矿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临时工程没有表述清楚，在生态环境专题中提出“建设工程砼拌合站和生活区等临时场地的设置”，对其砼拌合站在工程介绍没有描述，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没有提出。</p> <p>2、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报告中提出临时占地占用草地，永久性占地占用林地，具体占用位置与项目关系描述不清楚。环境保护目标中永久性占地是否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没有表述清楚。生态敏感区中表述无重点公益林与报告中“永久性占地类型说明”不相符。</p> <p>3、污染源核算内容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报告中施工期汽车尾气核算，文中提出“根据新疆克拉玛依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柴油含硫量为0.084%，其余污染物产生系数采用全国污染源普查统计数据。”，核实核算用排污系数法。目前要求使用国六标准，要求柴油硫含量限制在350ppm以内，二氧化硫总量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二氧化硫结果错误。</p> <p>4、生态专题中“水生生物调查”内容与标题不符。</p>	山西明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11MA0LCAYT2F）	杨维均（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007，信用编号：BH034476）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款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活页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2	新疆绿城钢管有限公司钢管架复部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绿城钢管有限公司	<p>1、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臭气浓度是塑料制品业的特征因子，报告未对大气污染特征因子臭气浓度进行识别，未开展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未提出环境监测管理要求。</p> <p>2、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源强核算应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报告采用了没有可信来源的类比数据，且数据与产污系数数据出入较大，报告未进行合理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计算错误，不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要求的合理排气速率，预测结果不可信。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治理所产生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未识别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定期排水没有识别并给出合理去向分析。</p>	伟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F89JG6F）	余也鲁（职业资格号：20170354203522013423070000297，信用编号：BH030927）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记分办法》第七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3	新疆科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机生物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科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p>1、项目筛选等级及定价过程不完整。在没有确定评价等级级的情况下直接大气评价按照三级开展评价，实际上估算数据表明已达到二级，在此基础上化工项目应进行识别判定；</p> <p>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项目应为料浆型复合肥，对于产品指标、中和反应、如何控制产品水分、粒度等指标，是否有干燥、造粒过程均无介绍，工程分析及其影响未达到应有的深度。</p> <p>3、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应给出简单分析内容表。</p>	深圳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WEE7H）	米娟（职业资格号：12352243511220103，信用编号：BH038549）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记分办法》第七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编业活格证书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5	新疆天庭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天庭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p>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报告中对消毒剂生产过程及相关反应未进行论述，仅认为属于单纯的调配过程，依据原料及产品可判定其项目概况描述不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1“以环境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料、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产品）”。同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及编制技术规范》“填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料及用量（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应说明材料、燃料及能源消耗情况）。简要分析主要原料、主要辅助材料、燃料及能源消耗情况”。项目污染源核算或者排污系数、排放因子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工艺、报告对消毒剂生产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源及源强核算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天，未说明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5.1.2“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现状监测和观测网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特征和监测要求布设，垂线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p>	乌鲁木齐森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EF1F38)	宋时状(职业资格证书号: 2015035370350000003510370054)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码活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审批部门
6	新疆东实责任有限公司花岩砂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东实责任有限公司	污染源核算结果错误，有组织污染源核算有误，无组织源强计算参数错误。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错误（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山西明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11MA0LCAYT2F）	杨维均（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09320007，信用编号：BH034476）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局
7	新疆东实责任有限公司花岩砂料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东实责任有限公司	1、未对大气污染特征因子TSP进行现状监测，环境要素质量现状调查不全；草场等级和植被覆盖度描述混乱（报告表叙述草地，草场等级和植被覆盖度不对应）。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2、原有工程已开采建筑用砂1万m3，未对开采位置深度、剥离物产排情况、生态恢复情况说明。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3、项目用地为二等二级春秋放牧场草场，生活污水应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64 4275-2019）中的A级标准，C级适用于荒漠生态恢复无草地灌溉功能。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中（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乌鲁木齐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WKU732）	汤日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2323505230244，信用编号：BH022593）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二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局

